

## 附件 1

桃江县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3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15		15		100%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2年决算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5.39		6.05		2.72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0		0		0	
其中：  公车购置	0		0		0	
公车运行维护	0		0		0	
2、出国经费	0		0		0	
3、公务接待	5.39		6.05		2.72	
项目支出：						
1、业务工作经费						
2、运行维护经费						
.....						
公用经费	56.83		30.18		47.24	
其中：办公经费	3.1		3		1.52	
水费、电费、差旅费	10.09		2.95		9.64	
会议费、培训费	0		0		0	
政府采购金额					0.18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283.31		201.2		224.06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3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sup>2</sup> )	实际规模 (m <sup>2</sup> )	规模 控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 控制率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减少招待，压缩招待费。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附件 2

## 桃江县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县级预算部门、单位名称		桃江县就业服务中心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自评得分	
		220.2	224.06	224.06	10	101.75%	9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24.06	其中:基本支出: 224.06			
	政府性基金拨款:			0	项目支出: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保障干部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和机关各项业务工作正常运转,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全面完成市县各项工作任务。			保障了干部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和机关各项业务工作正常运转,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完成了市县各项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创业培训人数	700	724	8	8	
			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	2800	4732	8	8	
			新增城镇就业人数	5200	5616	8	8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2700	2916	8	8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概率	≥90	95%	6	6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率	≥90	100%	6	6	
	成本指标	工作运行经费	30.18	28.24	6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就业形势	稳定	稳定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2	0	5	5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95	96.52%	5	5	
			城镇调查失业率	≤全国年度平均值	0.39%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机关效能建设	非常好	非常好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	稳定	稳定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99%	10	10	
	总分					100	98	

## 附件 3

# 桃江县就业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 一、部门概况

### （一）部门基本情况

本单位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副科级事业单位，核定人员编制 15 人，2023 年年末实有编制人数 15 人。内设 5 个股室：办公室、财务股、创培服务股、失业保险股、就业服务股、创贷股。

本单位主要职能：负责全县企、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工作管理和失业保险基金的征缴、支付、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创新创业工作；负责下岗失业职工转岗培训，实施劳动预备制度，组织就业前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负责《就业失业证》的登记、发放和管理工作；负责城镇就业和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就业援助工作；负责乡镇（社区）劳动保障平台的建设、管理、考核工作和就业报表的收集整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城乡一体就业服务体系的建设工作；负责“互联网+监督”数据核实并上传。

###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整体支出年初预算为 22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1.2 万元，主要用于干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机关办公费、公务交通补贴等支出，项

目支出 19 万元，为社保基金稽核管理工作经费。年初预算比上年减少 40.25 万元，下降 15.46%，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比 2022 年预算时减少 3 人，项目经费社保基金稽核管理工作经费减少 17 万元。年末追加预算 3.86 万元，为追加年初从外单位调入人员的公务费，全年收入合计 224.06 万元。2023 年决算数为 224.0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6.82 万元，公用经费 28.24 万元，项目支出 19 万元。

### （三）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保障干部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和机关各项业务工作正常运转，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全面完成市县各项工作任务。

##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分析

### （一）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决算数为 224.0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6.82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 67.07 万元，津贴补贴 33.58 万元，奖金 19.51 万元，伙食补助费 4.97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费 19.38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费 11.0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4.8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9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47.24 万元，包括办公费 1.52 万元，印刷费 0.03 万元，水费 2.16 万元，电费 0.14 万元，邮电费 0.07 万元，差旅费 7.34 万元，维修费 4.12 万元，公务接待费 2.72 万元，工会经费 7.0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0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9 万元，

办公设备购置 0.08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6.05 万元，决算数 2.72 万元，全部为公务接待费，无因公出国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上年相比下降 49.42%。原因是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减少招待，压缩招待费。

## （二）资金管理情况

本单位资金使用较规范，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所发生的各项业务事项均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登记、核算、管理。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预算管理、经费支出管理、资产购置与处置、财务监督等。进一步落实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确保“三公经费”使用合理合规等。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分析

年初，根据市局下达的工作目标任务，结合各项就业创业工作的特点和乡镇工作实际，将任务分解到职能股室和乡镇人社中心，并纳入年终绩效考核，全力构建就业创业工作长效机制，形成全社会关注创新创业、支持创新创业、促进就业的良好氛围。

截止 12 月底，我县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4732 人，城镇新增就业 5616 人，城镇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2916 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1037 人。举办创业培训 23 期，培训学员 724 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8260.17 万元，享受政策人数 327 人，带动就业人数 2283 人。全年失业保险基金总收入 1569.13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总支出 6440.87 万元（含省级统

筹上解 5646.42 万元)。全年累计发放失业保险金 2021 人次共计 280.36 万元。2024 年 1 月 8 日，桃江县被评定为全省促进就业和社会保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先进县。

#### **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的目的在于促进部门高效履职。同时，秉着“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二)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成立以中心主任为组长，办公室、财务股、各业务股室股室长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依据桃财监[2024]51 号《桃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本单位 2023 年部门经费支出情况进行了评价，在资金使用上基本符合政策要求，合理合法，使用有效，管理较规范。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各业务股室对资金绩效管理和评价工作未引起足够的重视。

2、预算执行存在偏差，在实际经费使用过程中，难以严格按照预算科目执行，各支出项目资金存在调剂的现象。

####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统一思想，明确责任，明确相关部门牵头，各部门

参与的绩效评价管理制度，使相关人员能够正确认识到绩效评价的重要性，采取积极的态度应对相关工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2、加强绩效评价管理相关制度建设，从而有效促进绩效评价向规范化方向发展，把绩效评价作为各级各部门的日常性工作，建立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考核的长效机制。

桃江县就业服务中心

2024年4月18日